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13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澤成 顏副召集人久榮代理

紀錄：王卜凱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或省(市)政府辦理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並依109年6月19日訂定(112年10月25日修正部分內容)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本次召開113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有效推動公共建設計畫。

貳、上次(112年度第12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全國河川疏濬情形」、「預拌混凝土價格及產銷追蹤情形」、「鋼料供需、價格及協處追蹤情形」說明(經濟部)

結論：

一、感謝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水利署、產業發展署、台電公司等相關事業單位，努力穩定112年度預拌混凝土及其原物料(砂石、水泥、飛灰、爐石等)之供需及價格，達成量足價穩之目標並發揮穩定營建物價之成效，對於經濟部相關單位之努力，予以肯定。

二、請各單位秉持過往穩定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原料之經驗，持續

管控113年度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原料供需及價格，以確保營建相關物料穩定供應。

三、考量我國砂石料源主要係由河川砂石供應(約占全國砂石料源65%)，經濟部水利署已兼顧河防安全及恢復水庫庫容規劃113年度疏濬目標量，請經濟部水利署依113年度規劃之期程及目標積極辦理，並與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密切合作，適時滾動檢討，以提供穩定之河川砂石料源。

四、有關近期預拌混凝土公會建議於113年3月31日後持續延長減半徵收水泥貨物稅一節，建請財政部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就我國整體稅收情形及影響全國營建產業等面向，予以評估，以確保我國營建相關產業穩定。

肆、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歷次會議結論計列管4項，持續列管4項，請主辦機關加強辦理。

一、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

(一)本計畫因項下工程進度落後，計畫期程已展延至114年6月(行政院已於113年1月2日核定第2次計畫修正)，其中第一期統包工程(共計6場)部分，5場已完工，僅餘1場(月眉一場)施工中，請經濟部督促台糖公司督促承商加強控管工班調派情形，以利工進。

(二)另本計畫第二期統包工程(共計7場)部分，其中5場(南靖場、新厝場、四林二場、大響一場、大響二場)進度落後，請經濟部督促台糖公司確實掌握前述場址進度落後之關鍵問題及提出因應對策，避免計畫無法依修正後之計畫期程完成而影響計畫效益。

二、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本計畫前已盤點遭遇困難、提出因應對策及具體排程，目前近期里程碑為113年4月23日前完成新1號機通水作業，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務必依管控排程辦理，並納入部內推動會報追蹤管控，俾利機組依修正期程如期完

成商轉，以發揮計畫效益。

三、都會原住民長照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屬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項下補助案件)

(一)有關本工程經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召開施工計畫諮詢會議，建議「先行鋪設混凝土作為因應措施」及「不宜再向下開挖」部分，說明如下：

1. 「先行鋪設混凝土作為因應措施」部分：請衛福部協助樂生療養院協調桃園市政府，在基於安全性考量下，能同意統包商進場先行鋪設混凝土等作為因應措施，以避免發生鄰房倒塌等工安事件。
2. 「本工程不宜再向下開挖」部分：本工程施工計畫內容修正涉及建築物量體變更及檢討法定停車位相關規定，爰請衛福部督促樂生療養院要求統包商確實依審查意見加速辦理修正施工計畫及後續變更設計相關事宜，並請PCM協助審查，提供相關專業意見。

(二)請衛福部持續納入部內推動會報追蹤管控，發現問題應及時予以協處。

四、臺南車站古蹟安全提升再利用工程及田中車站電梯增建及電扶梯更新工程(屬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項下工程)

(一)有關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項下「臺南車站古蹟安全提升再利用工程」及「田中車站電梯增建及電扶梯更新工程」因終止契約影響工程推動部分，經工程會於112年12月18日召開專案會議及113年1月2日實地訪查瞭解，已協調臺鐵公司分別以113年6月及113年3月為目標完成接續工程上網招標。

(二)另請交通部督導臺鐵公司確實依上開期程辦理並於部內推動會報追蹤管控。

伍、112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一、有關工程會專案督導案件部分，說明如下：

(一)基隆港軍用碼頭及威海營區西遷工程：本工程管控目的係分階段完成工程、搬遷及拆除等作業，目前相關管控事項皆已完成，且無待協處事項，爰解除專案督導，請交通部自行納入部內推動會報追蹤管控。

(二)國家兒童未來館計畫專案：本計畫管控目的係完善國家兒童未來館之定位及規設內容，目前本計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之評選結果部分，文化部已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簽奉核定，已無待協處事項，爰解除專案督導，並持續於工程會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管控。

二、有關本次提案討論案件，請相關部會依下列結論辦理，其餘進度落後案件請依工程會管考意見辦理，並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專案督導案件：

(一)交通部「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1. 經盤點本計畫項下工程有停工、終止契約之異常情形，說明如下：

(1)臺南麻豆郵局新建工程：鋼板樁向基地內偏移，使地下室面積縮減 3~4%，造成停車空間及逃生梯尺寸縮小，不符建築法規，致本工程自 112 年 4 月停工辦理鑑定釐清責任，考量現況已開挖至 9 米，工程不應持續停擺而增加災害風險，雖主辦機關於會中表示已於 113 年 1 月 20 日復工，仍請交通部應督導所屬鑑定不應影響工程進行，就責任鑑定部分應妥善留存書面紀錄及現場佐證資料後積極推動工程進度，並應加強開挖安全監測，以確保施工安全。

(2)彰化光復路郵局新建工程：原規劃為影城用途，惟與影城承租商終止租賃契約而調整使用空間，致本工程自 111 年 11 月停工、112 年 12 月終止工程契約，目前已完成重新規劃及建照變更程序，請交通部督導所屬加速接續工程招標。

(3)宜蘭頭城郵局新建工程：整地時發現基地下方既存鄰

房基礎，而須重新設計變更基地位置，致本工程自 111 年 12 月停工、112 年 12 月終止契約，請交通部協調地方政府加速審查(建照變更已於 112 年 12 月掛件)，並督導所屬加速接續工程招標。

2. 上述案件，請交通部督導所屬務實訂定相關執行時程管控表，並納入部內推動會報追蹤檢討，發現問題時應及時給予協處。

(二)經濟部「東部地區地熱鑽井計畫」

本案鑽井深度(達 2,300 及 4,000 公尺)超出以往(2,000 公尺)，且受限於地下地層走向複雜及聯外道路沖毀等之因素致鑽井進度不如預期，建請經濟部督促中油公司依現行土場 19 號井之鑽井速率重新檢討排定各井鑽進期程，以符實際所需，並於必要時辦理計畫修正，以符實際。

(三)內政部「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經查本計畫初期僅盤點改善標的，未有具體工作項目及內容，致使無法依原定計畫期程執行，建議內政部爾後類案應於計畫編擬階段先確認工作項目及內容，並核實估算經費及期程，以利執行。

三、感謝各機關共同努力推動公共建設，尤其近年遭遇疫情、缺工、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影響，工程會皆和各部會主動協調並提出相關因應對策，112年度列管計畫經費達成率96.21%，不僅順利達標(行政院設定之112年整體公共建設達成率目標值為96%)更創歷年新高，執行績效良好。考量執行過程各機關全力推動、備極辛勞，請各機關依工程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第10點所訂之獎勵規定，對於辦理督導會報、推動會報業務及執行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前瞻公共建設類計畫之相關人員，予以敘獎，以示嘉勉。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30分)